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大气污染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受托方(乙方):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

签订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

有效期限: 2026年3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本合同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大气污染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

在服务期限内为中原区提供空气质量调度服务、分析研判服务、多元化智慧锁源、颗粒物源解析服务、专项培训会及调度会服务、第三方驻场服务、编制各类相关分析资料等服务。内容清单详见附件1。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原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3月6日至2027年3月10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本项目中工作内容，务必于规定期限内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同技术服务期限。

第三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 1.1 提供技术资料：

- (1) 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2) 协助乙方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部门相关资料

- 1.2 提供工作条件：

- (1)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地资源协调。
-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项目执行期间。
- (3) 为乙方提供本地办公环境。

2. 乙方义务

- (1)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制度和履行乙方的经营或服务承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3) 乙方经营或服务过程中, 发生他人财产、人身伤害等事故或损失, 导致甲方利益受损,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部分或全部权利和责任转让给他人。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乙方损失自担,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小写: ¥3,500,000.00 (大写: 人民币 叁佰伍拾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 三 期支付给乙方。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即小写: ¥1,400,000.00 (大写: 人民币 壹佰肆拾万元整)。

(2) 合同期满 6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小写: ¥1,050,000.00 (大写: 壹佰零伍万元整)。

(3) 合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小写: ¥1,050,000.00 (大写: 壹佰零伍万元整)。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2号楼1层101

账号: 911004010001386666

第五条 保密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乙方为甲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保密。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 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有关本合同相关的信息项目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与本项目相关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 2027 年 3 月 5 日;

4. 泄密责任: 在乙方保密的情况下向乙方承担泄密的违约责任, 赔偿因泄密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有关本合同相关的信息项目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与本项目相关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7 年 3 月 5 日；

4. 泄密责任：在甲方保密的情况下向甲方承担泄密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合同要求执行，以本地驻场方式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合同规定要求执行，在完整落实甲乙双方商定的工作部署的任务要求情况下，保质保量递交甲方所规定的报告数量；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服务期满后，实际使用对象中原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合同期满1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工作进行终期验收。验收报告应包含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内容完成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等。

4. 验收地点：郑州市中原区。

第八条 技术成果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技术服务工作、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标的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延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一天，按日万分之五延迟部分款项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60日未能支付的，甲方违约金应当付至本合同标的总额30%为止。乙方因甲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3.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条 联系方式



合同编号：TZC-ZBZB-2026-00003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马蓝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郝志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总体协调与沟通；
2.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的质量、进度管理监督；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2. 一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内容和形式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相关事项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6日

2026年3月6日

